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77號

原告 尚芯華

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

被告 徐章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訴字第4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徐章翔被訴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（112年度審交訴字第417號），經原告尚芯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固因告訴人即原告撤回告訴而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在案，惟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業已陳明本案僅部分達成調解，並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14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、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5-38、39、41、43-44、45-46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曾雨明

法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黃宜貞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